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

新材料项目(二)

项目编号 : 2204-350121-07-02-937202

建设地点 : 福州市闽侯县

验收单位 : 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 合金铝新材料项目（二）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造和技术 改造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4〕8号、2024年3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熠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福州市闽侯县主持召开了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新材料项目(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熠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合并主体监理)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合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新材料项目（二）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台工业区。厂址位于青口镇西南面，北邻沈海高速，西靠常思岭山，南侧为西山村，东侧紧邻乡村公路。中心坐标为 N25°50'48.08048"，E119°18'54.15596"。

本项目总征地面积 149811.00m²，总建筑面积 116489.78m²，建筑占地面积 98546.52m²，容积率 1.37，绿地面积 22632.6m²，绿地率 15.11%。地下室占地面积 4758.19m²，地下建筑面积 4765.01m²。

建设内容包含合金铝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辅助生产及公用设施附属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914.98m²，其中永久占地 149811.00m²，临时占地 7103.98m²（均位于红线外）。各工程区占地如下：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 149811.00m²；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7103.98m²，其中 1#施工生产生活区红线外临时占地 633.26m²；2#施工生产生活区红线外临时占地 5279.39m²；3#施工生产生活区红线外临时占地 1006.81m²；4#施工生产生活区红线外临时占地 184.52m²。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19.9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98 万 m³，填方总量 16.93 万 m³，借方 13.95 万 m³，全部来自《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借方由渣土公司进行统一调配，无余（弃）方。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4 月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历时 45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44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72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3月7日，建设单位获得闽侯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新材料（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4〕8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914.98m²。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94.551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197.7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27.7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25.58万元；独立费用27.52万元；基本预备费0.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6915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保措施已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州熠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新材料项目（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1.64，不评价表土保护率和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8.36%，林草覆盖率14.4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

12月编制完成了《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合金铝新材料项目（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工程施工中项目建设区位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过程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6%，林草覆盖率 14.42%。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对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

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铁兴	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铁兴	建设单位
组员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方祖光	特邀专家
	洪诗琦	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洪诗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智怡	福州熠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郑智怡	监测单位
	郑思慧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思慧	监理单位
	陈伟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健健	福建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健健	施工单位